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03 年度第 1 次會議紀錄暨指示分辨表

時間	103 年 5 月 15 日	自 14 時 30 分 至 16 時 15 分	地點	本局六樓 第一會議室
主席	周副局長壽松		記錄	科員 柯勇全
出席人員	詳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

周委員壽松：

各位老師、委員好，本次是今年度第 1 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首先感謝各位撥冗出席；另外也感謝老師們長期對本局性別相關業務的指導，藉由一次次的討論，使我們更能掌握性別平等工作的概念與內涵；因本次會議還有新任委員介紹及敦聘老師等流程，請接續依既定程序進行。

貳、業務工作報告(含前次會議決議事項)

一、辦理性別影響評估、本專案小組未來進行模式建議及參加市政府「推動性別主流化績優單位評選」等 3 案之決議及辦理情形(略，詳如會議資料)。

二、建立本局性別聯繫網絡—人事室報告(略，詳如會議資料)。

周委員壽松：

我想瞭解一下，今天是否名冊上的各聯絡人均與會？

人事室：

少部分聯絡人因確有要公而由代理人出席或事先告假。

莊委員進星：

基於委員的立場，因性別聯繫網絡建立與維持均不易，希望能列入紀錄：爾後每次會議能由性別議題聯絡人親自參加，若真不克出席，也希望能指定代理人與會。

周委員壽松：

謝謝莊委員的建議；因為推動性別平等工作已是既定政策，為了讓各位同仁瞭解其重要性，並考量轉達各項工作新知的必要，若其他

委員無意見，本案即請按該建議執行。

三、提供家庭暴力案件相關數據——婦幼警察隊報告(略，詳如會議資料)。

周委員壽松：

因前次會議中有委員提出建議，希望就違反保護令等案件能有更深入的分析，所以婦幼警察隊即針對去年一整年的案件，以人力一筆一筆予以歸納整理；資料中還有家庭暴力案件兩造關係之分析，可看出家暴不僅限於現任配偶間，相信有了這個分析結果，對未來的防治工作能更有幫助，謝謝婦幼警察隊的用心；在座委員是否有其他指教？

林委員麗珊：

這個分析非常的詳細，另我有 2 個問題，一是這個資料有無在網路上公開？二是資料中有關配偶的定義是否含同性？

婦幼警察隊：

資料中的「案件類型」、「被害人性別」、「年齡」及「兩造關係」(表 1 至表 4)係整理自中央機關的系統數據；因防治家庭暴力案件主政機關在地方為社會局，並包含其他社政衛生單位，警察局係基於業務幕僚身分得予查閱，所以相關資料尚未也不宜特別公布於警政系統；另警察局受理家庭暴力案件處置，如刑案移送或保護令核發等統計數據(表 5)，即有在本局統計資料頁面。

林委員麗珊：

許多的研究需要數據佐證，既然已花費時間精力辛苦建立數據，得否將其公布，如內政部等相關性別統計資料庫作法，讓大眾能在網站上自由查閱；另現今性別統計如僅限於「男」、「女」，或已不符實際多元性別需求，可能須予加註；畢竟日前「多元家庭民法修正草案」的第一部分(婚姻平權與同性婚姻合法化的民法親屬、繼承篇部分條文修正案)已於立法院通過一讀，這些都是未來必須面對處理的議題。

周委員壽松：

我想老師的意思是各權管單位所轄資料不同，今婦幼警察隊特別作了彙整，整理的也很好，有無可能將彙整資料標示來源出處後，置於特定網頁供參，以達資源共享目的？

胡委員玉磊：

我以婦幼警察隊業務組長身分補充，有關數據資料標示出處後公布應無問題；另同志家庭暴力統計數據部分，因家庭暴力防治法中所指的家庭成員係包含同性之同居人，所以被害人統計中有一「不詳」欄別，實務上，處理同仁即係將同性同居人列入該欄位，衛生福利部亦如是統計。

周委員壽松：

謝謝婦幼警察隊補充，建議爾後也可再確認「不詳」所呈現的數據是否均為同性同居人，並於備註欄註記。

黃委員煥榮：

我對於婦幼警察隊所作的分析很敬佩，誠如林老師所言，這應該可作為日後研究論述的基礎；我個人比較驚訝的是，家庭暴力案件中的受害人，男性已達3成，這個表單(表2)就很有意義，一看就可知道家庭中的弱者不一定是女性，男性成為受害人的比例是逐漸提高的，並讓我們從中解讀整個社會變遷的趨勢；另外我有一個想法，在眾多表單中，是否有可能做一個有關性別的交叉分析？我瞭解部分數據係來自中央，以權責來講，未來有機會可向中央建議新增分類統計，例如表4的兩造關係中，施暴與受害者分別係何性別？其實我看到後面的報告案4，令人佩服的是已將性別納入分類欄位中，謹在此稍作提醒，往後設計表格，可考慮將性別欄位納入，交叉分析出來的結果應該會蠻有意義，以上建議。

婦幼警察隊：

中央機關提供之數據係以受理案件為計，因基數龐大，難以進行人工分析；而針對家庭暴力相關刑案部分，是可做到如老師所建議的交叉分析，先前已與統計室討論過，目前係設計被害人、加害人、年齡、性別等分項(詳如會議資料第10、11頁)。

統計室：

會議資料第10、11頁之表格分項已與婦幼警察隊討論過，因數據多為婦幼警察隊人工鍵入，建議可以年報或半年報方式進行定期報送。

周委員壽松：

要做分析比對的前提是須建立資料庫，我知道建立資料庫是件長

期累積的工作，而初期往往最為辛苦；我們不妨換一個方式思考：老師的建議已指出更為精緻的分析方向，凡事都有第一步，從現在起就開始慢慢逐步前進，當做給我們大家的期許。

四、有關性別預算界定事宜——會計室報告(略，詳如會議資料)。

洪委員粹蓮(兼會計室代表)：

本報告案係源自上次會議中，各委員針對本局是否將錄影監視系統列入性別預算項目持有不同看法；因為這部分的認定尚存有彈性空間，所以特別將局本部 104 年度概算中有關性別預算部分彙整如後，希望能藉小組會議協助檢視並據以更新。

錄影監視系統之所以列入性別預算項目，係因「臺北市政府各機關性別預算填表說明」列有「其他對促進性別平等有正面影響的一般預算」此類型，其精神在於某項設施(預算)雖非專為女性設計(編列)，但若對此投入資源後，對女性的助益係高於男性者即屬之；社會局(促進性別平等業務主政機關)於民國 96 年，即認為改善街燈照明系統可增加對夜歸婦女的人身安全保障，並基於相同觀點，而將本局錄影監視系統一併納入此預算項目。

以上即為本局錄影監視系統納入性別預算項目的歷史背景，市政府目前是尊重各局處性別平等小組的認定結果，我們是可以透過此會議重新檢討，並取得共識決意是否保留；因為錄影監視系統隨著逐步建置完成，在可預見的未來，預算勢必逐年減少，可能會影響本局參加「推動性別主流化績優單位評選」的成績。

周委員壽松：

感謝會計室洪委員的報告，有關錄影監視系統預算逐年減少，是否仍持續列入性別預算項目一案，其他委員有無補充？

林委員麗珊：

我的建議當然是予以保留；主要理由是當一個社會文化，尚未解構「女性多是被看(被害)、男性多是看(加害)」此一性別上的結構時，此預算仍有顯示的必要；另外是否仍有部分教育訓練的費用得予列入？

洪委員粹蓮：

關於教育訓練預算部分，就我所知，本局訓練科雖係整年度統編

一個數額，但每年均會規劃部分堂數開設性別平等教育課程，建議訓練科未來可估算師資等相關經費，並將其列入性別預算內。

周委員壽松：

謝謝會計室，因訓練科王委員文伸亦在此，請問就您瞭解，去(102)年度性別教育課程約占多少比例？

王委員文伸(兼訓練科代表)：

這部分因委員均相當重視，所以中階幹部或基層佐警講習均會編排性別相關課程，約占四分之一；就我瞭解，102 年度所辦理的 3 次中階幹部講習中，即安排規劃了 2 次性別教育課程，會後將請教會計室，協助估算相關數目。

周委員壽松：

因為實際上，教育訓練確有執行性別項目，惟預算概算表上並未呈現，這部分還須麻煩王委員會後與同仁估算性別教育的預算數目。

莊委員進星：

在此有一點建議，本局各項勤業務是否仍有得增列至性別相關預算者，希望能由會計室協助指導各科室補充。

洪委員粹蓮：

有關審視預算書上列示之性別預算，會計室責無旁貸，又因為性別相關預算填列係屬新興議題與工具，很多政策係配合社會局主導方針不斷作嘗試；再者，因預算書上列示之預算名稱無法精確反映實際執行內容，僅有各科室能切實知悉是否與促進性別平等、保護性別弱勢有相關連，例如行政科的色情查處或刑事鑑識中心所編列的女性同仁值日費用等，因此也希望各科室性別議題聯絡人能如主席所言，儘可能透過每次的出席，增加對性別業務的認識，這對未來填列性別預算等工作將會有所助益，這部分可以一起努力。

周委員壽松：

這部分的確須要麻煩各位性別議題聯絡人與科室內負責預算業務的同仁討論，一起檢視各預算項目是否有關性別議題者，倘還有其它更深入的問題可請教人事室或會計室；另刑事鑑識中心有無針對女性同仁值日費作回應？

刑事鑑識中心：

本中心基於勤務需求，若女性同仁於夜間值日時，會安排 2 人共同服勤(男性係單人服勤)，因此特別編列此預算；經檢討，按目前此種勤務編排方式最具執行效率。

林委員麗珊：

若預算係因性別考量而編列，即屬性別預算；但容我提醒另一個層面的問題，為何相同勤務內容，男性僅需 1 位，而女性則須 2 位？若是裝備攜帶涉及體能考量，則體型嬌小纖細的男性是否亦無法負荷？若是人身安全考量，則表示女性可能被質疑是否適任該工作。

周委員壽松：

我相信預算編列之初係基於勤業務順遂的善意，而林老師的問題也為在場各位提供另一種角度的思考，讓各單位學習到相關議題的處理均須從正反面分別切入，這就是我們開會討論的出發點，也是其價值所在。

五、性別統計分析分工建議—統計室報告(略，詳如會議資料)。

林委員麗珊：

有關統計分工部分即建議依既定規劃辦理，我僅再次強調，同性此議題的統計數據，確實係目前亟需的重要參考，例如截至 103 年 2 月份的統計，臺灣被通報感染愛滋病毒者計 2 萬 6,646 多人，其中男性占 93.39%，男同性性行為者即占 45.06%，這些數據都可成為重要的教育資訊，讓我們知道男同性戀者係預防罹患愛滋病的重點對象；同理，若同性伴侶間的家庭暴力案件數據能完備，也可讓我們瞭解其相處模式與社會接納度，並據以規劃防治之道。

周委員壽松：

正如老師所言，過去曾在罹患愛滋病高風險場所實施臨檢，現場確以男性居多，其實市政府也有認知，前幾日方由衛生局副局長、毒品危害防制中心主任與本局取得共識，希望能以衛生觀點結合宣導、預防等作為防治愛滋病的傳染；另同志大遊行係每年舉辦，且人數逐年增加，或許在未來，將有頻繁接觸並面對同志相關議題的態勢，所以若其他委員無意見，即承之前報告案所指示，希望婦幼警察隊能釐清家庭暴力案件的性別「不詳」欄位，是否均為同性伴侶，並由統計室作交叉比對。

六、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審查本局自治法規及行政措施案 CEDAW 法規檢視表建議事項辦理情形——法規室報告(略，詳如會議資料)。

林委員麗珊：

針對審查結果有建議部分單位將「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中的「兩性工作平等法」修正為「性別工作平等法」部分，因本次會議有許多新任性別議題承辦人，所以我一併提醒：「Gender」字義係指「性別」，其亦含有性別多元之義，不似「兩性」般局限；另還有一些基本性別概念如「LGBT」，其係由女同性戀者(Lesbians)、男同性戀者(Gays)、雙性戀者(Bisexuals)與跨性別者(Transgender)的英文首個字母縮寫而成；作此分類的價值，在於現今多元性別社會，性別並不是非男及女的二元定義，在男、女兩個極端間仍有眾多可能(性別光譜兩端係純藍與純紅，惟紅藍之間並非截然劃分於一線，其間並列程度差異之種種狀態，即如光線可依折射率排列出七彩光譜，爰稱作光譜地帶)。

周委員壽松：

感謝老師教導，在當今強調性別平等環境中，的確會面臨許多我們所欠缺的知識，惟有先瞭解了，才有後續包容接納的可能，所以我希望各聯絡人均能具備此方面的基礎知識，也感謝法規室的報告。

七、 本局辦理「臺北市府 102 年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訪評作業總結報告」提列事項情形——人事室報告(略，詳如會議資料)。

黃委員煥榮：

我認為規劃問卷調查的構思很好，因為我剛好也是自來水事業處的性別平等委員，所以我知道他們的問卷並未設計多元性別部分，建議本局可安排列入，我們未來應該可以做得更好；另外會議資料上有列舉市政府相關局處的創新作為，我曾在評核時，對人事處辦理「男生辦換尿布比賽、女性辦打領帶比賽」有些疑問，我知道他們當時是基於角色互換的想法，但因領帶現今仍多屬男性衣飾，女性學習打領帶的用意為何，是否反落入刻板性別窠臼(女性學習替男性繫領帶)；所以在此提醒，其它單位的創新作為並非全盤吸收，而應配合實務運作檢視修正。

參、提案討論

審議辦理局本部「推動性別主流化員工問卷調查」。

周委員壽松：

請問如依該提案內容，規劃該調查經費係於 103 年度統計業務的「民意調查費」項下支應，統計室有無建議？

統計室：

經費動用並無問題，惟若動用該項預算，即須遵守「臺北市政府各機關辦理民意調查作業要點」規定，於前期問卷設計與後期結案報告均應召開審查會議，會上須邀請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及三位以上之市政府民意調查諮詢委員擔任評審，此部分涉及委員出席費核發，而目前本室出席費預算已用罄。

人事室：

本室評估辦理此案約須經費新臺幣 5 萬元，爰在提案之前，先行簽會統計室、會計室，初步規劃由統計業務的民意調查費項下支應，因為提案內容僅係初步規劃，全案仍可透過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討論可行性，並依決議內容另案簽陳相關後續作為；又經參酌內政部警政署經驗，問卷如採線上填報而須開發網路報送平臺，後續須請資訊室提供技術支援。

莊委員進星：

因評估此調查將對本局推動性別平等業務多有助益，所以持同意辦理的立場；惟考量一旦支用「民意調查費」預算，除須另籌諮詢委員出席經費外，相關程序亦應遵守前揭作業要點而影響辦理時程，為期該業務推動順利，建議討論是否能由本局其他業務費用支應。

會計室：

業務單位若基於相關考量，不使用原簽規劃的民意調查經費而須支用其他款項，建議會後另案專簽。

周委員壽松：

先前曾參加統計業務審查會議，程序確實繁複；本案原則同意辦理，會後請人事室研議，並可與會計室討論，因款項不高，希望能在法令許可前提下，順利推動此業務；另麻煩統計室、資訊室提供經驗

與技術協助。

黃委員煥榮：

謹就個人經驗提供一點建議，是否符實仍可討論，那就是部分基層主管對於男、女性員警的勤務分配，似乎仍存爭議；曾有機會至警察大學授課，某個班別的學員恰好均為男性，遇到同為男性的老師，諸多對勤務分配差異的抱怨就湧現了；因為自來水事業處的業務相對單純，所以問卷設計多係針對個人權益作討論，若是以警察同仁為對象的問卷，或許可將性別於工作團隊的影響列入調查，這是我的期待，就教於大家，謝謝。

肆、臨時動議暨主席結論

林委員麗珊：

建立性別聯繫網絡是非常好的概念，事實上，性別概念的推動亟須像灑種子般去廣布，才能全面建構性別敏感度；性別敏感度是相當重要的，例如某縣市曾為推廣鮪魚而將生魚片等食材擺置於女模特兒身上，此作法稱為「女體盛」，在日本有悠久歷史，且對於食材擺設、模特兒挑選均有細緻如藝術般的規定，但因主辦單位欠缺性別敏感度，忽略時空文化的差異，導致活動遭嚴厲抨擊而模糊焦點，所以在重視創新的現代，也須保有性別敏感度，避免原本的美事一樁成為眾矢之的；今天各位性別議題聯絡人或許對相關議題陌生而未參與討論，這是比較可惜的地方，我個人有一個小小要求，希望能透過觀賞電影的方式增加各位的性別概念，謹推薦 5 部電影如下——「希望：為愛重生」、「熔爐」、「自由大道」、「為巴比祈禱」、「冥王星早餐」，這些電影我非常喜歡，大眾觀賞評價也很高，最重要的是均涉及性別議題，相信藉由電影的潛移默化提升性別意識，3 個月後大家共聚討論會更有意義。

周委員壽松：

我之前也會看一些描述過動兒、妥瑞氏症的影片，因為透過影片的引導，才會知道原來這些人眼中的世界與我們的認知並不相同，而明白其實我們的所知有限，也惟有瞭解了，才有接納包容的可能；我個人第一次主持這會議時，因欠缺這領域的知識而無法發言，但透過

一次次出席聽老師講解，自己回去做點功課，概念就慢慢形成了，覺得成長很多；今天在場的聯絡人許多都是第一次參加，不知如何參與討論也是在所難免，只希望各位能多自主觀賞林老師推薦的影片，儘量去吸收新知並建立起性別敏感度，期許自己在警察生涯中，仍有很多值得學習的地方。

伍、綜合決議事項	主、協辦單位
一、性別議題聯絡人均應參加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若不克出席，應指定代理人與會；如有人員異動，應主動通知秘書單位(人事室)。 二、請標示會議報告事項二：「臺北市家庭暴力案件分析」各項數據資料援引出處，並刊登網站，以達資源共享目的。 三、請定期彙整報送「受理家庭暴力案件人數」統計2類報表，並增註同性配偶數。 四、未來各項統計報表，均可研議新增「性別」欄位，且性別選項應增註「其他」。 五、請依「臺北市政府各機關性別預算填表說明」檢視年度預算，並提列性別預算項目及金額。 六、辦理本局「推動性別主流化員工問卷調查」，並可就支用預算項目再行研議，以期兼顧適法與行政效能。 七、觀賞「希望：為愛重生」、「熔爐」、「自由大道」、「為巴比祈禱」及「冥王星早餐」等5部電影，以提升性別意識。	各科室 婦幼警察隊 婦幼警察隊、統計室 各科室 各科室 人事室、本專案小組 技術輔助幕僚單位 各科室